

《2025 年火器及彈藥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016
2.	修訂成文法則	C2018

第 2 部

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020
4.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罪行)	C2022
5.	修訂第 14 條 (無牌經營槍械或彈藥)	C2022
6.	加入第 14A 條	C2024
	14A. 以非法元件製造或組裝火器	C2026
7.	修訂第 21 條 (將仿製火器改換為火器)	C2026
8.	修訂第 23 條 (沒有遵從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等)	C2026
9.	加入第 IIIA 部	C2028

C2010

條次

頁次

第 IIIA 部

關乎火器標識的罪行

26A.	製造者有責任標識火器	C2028
26B.	進口者有責任標識火器	C2028
26C.	豁免受第 26B 條規限	C2030
26D.	偽造、改動、擦掉或除去火器上的標識	C2032
10.	修訂第 34 條 (申請人或持牌人獲通知處長的決定)	C2034
11.	修訂第 35 條 (上訴)	C2034
12.	修訂第 44 條 (檢取及沒收)	C2034
13.	修訂第 47 條 (虛假陳述)	C2036
14.	修訂第 48 條 (干擾編號或牌照)	C2036
15.	修訂第 52 條 (規例)	C2036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 A)

16.	修訂第 3 條 (申請本條例第 4(3) 條所指的豁免或申請本 條例第 30 條所指的牌照)	C2042
17.	修訂附表 2 (費用)	C2042

C2012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8.	修訂附表 C2042
第 3 分部——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19.	修訂附表 1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C2044
第 4 分部——修訂《逃犯 (跨國有組織犯罪) 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AE)	
20.	修訂第 2 條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香港以外某些地方之間適用) C2044
21.	附表重新編號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C2044
22.	加入附表 2 C2044
附表 2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 C2046
第 5 分部——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跨國有組織犯罪) 令》(第 525 章，附屬法例 X)	
23.	修訂第 2 條 (本條例在香港與香港以外某些地方之間適用) C2086

《2025 年火器及彈藥 (修訂) 條例草案》

C2014

條次	頁次
24.	加入附表 1A C2086
附表 1A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 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 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 C208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以實施聯合國大會於 2001 年 5 月 31 日在紐約通過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火器及彈藥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8、9、10(1)、11、13、14、15(1)、(2) 及 (3)、16、17 及 18 條，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經營**的定義，(a) 段，在“製造、”之後——
加入

“組裝、”。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火器元件**(firearm component part) 指——

- (a) 屬於《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 238 章，
附屬法例 D) 附表第 1 部第 3 項範圍內的物品；
或
- (b) 火器的配件，該配件經設計或改裝用作減低火
器鳴響時所發出的聲音；

火器彈藥(firearm ammunition)——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品——
 - (i) 屬於**彈藥**定義 (a)、(c)、(ea) 或 (f) 段範圍
內；及
 - (ii) 供火器使用的彈藥或經設計供火器使用的
彈藥；但
- (b) 不包括只用作私人、住戶或辦公室裝飾用品的
上述物品；

C2022

指明火器物品 (specified firearm item) 指——

- (a) 火器；
- (b) 火器元件；或
- (c) 火器彈藥；”。

(3) 在第 2(5) 條之後——

加入

“(6)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不得視為組裝任何槍械或彈藥——

- (a) 該人在修理、測試、試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槍械或彈藥的過程中，組裝該槍械或彈藥；及
- (b) 第 13 條並不禁止該人管有該槍械或彈藥。”。

4.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罪行)

第 III 部，標題，在“罪行”之前——

加入

“關乎管有槍械或彈藥等的”。

5. 修訂第 14 條 (無牌經營槍械或彈藥)

(1) 第 14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任何人不得以生意或業務的方式經營槍械或彈藥 (製造、組裝、進口或出口指明火器物品除外)，但如

C2024

該人所持的經營人牌照授權該人作出上述經營，則屬例外。”。

(2) 在第 14(1) 條之後——

加入

“(1A) 任何人不得 (不論是否以生意或業務的方式) 製造、組裝、進口或出口指明火器物品，但如該人所持的經營人牌照授權該人作出上述行為，則屬例外。

(1B) 在以下情況下，第 (1A) 款對某人製造、組裝、進口或出口某指明火器物品的行為，並不適用——

(a) 該人並非以生意或業務的方式製造、組裝、進口或出口該指明火器物品；及

(b) 因為第 5 或 7 條的施行，令第 13 條並不禁止該人管有如此製造、組裝、進口或出口的指明火器物品。”。

(3) 在第 14(2) 條之後——

加入

“(3) 任何人違反第 (1A)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0 年。”。

6. 加入第 14A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加入

“14A. 以非法元件製造或組裝火器

- (1) 任何人不論是否持有經營人牌照，如知道或理應知道某火器元件是在違反第 14(1A) 條的情況下進口，均不得以該火器元件製造或組裝火器。
- (2) 如因為第 3 或 7 條的施行，令第 13 條並不禁止某人管有自己所製造或組裝的火器，則第 (1) 款對該人製造或組裝該火器的行為，並不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0 年。”。

7. 修訂第 21 條 (將仿製火器改換為火器)

第 21(2) 條——

廢除

“監禁 14 年”

代以

“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0 年”。

8. 修訂第 23 條 (沒有遵從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等)

第 23(2) 條，在“4(3)”之後——

加入

“或 26C”。

9. 加入第 III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
加入

“第 IIIA 部

關乎火器標識的罪行

26A. 製造者有責任標識火器

- (1) 製造火器的人 (**製造者**) 須在根據第 52(1B)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時限內，按該等規例訂明的規定，在該火器上作出標識，以顯示關於該火器的所有以下事宜——
 - (a) 該製造者的姓名或名稱；
 - (b) 該製造者所編配的編號；
 - (c) 製造地方。
- (2) 如因為第 II 部或第 14(1B) 條的施行，令第 14(1A) 條並不禁止某人製造某火器，則第 (1) 款對該人製造的該火器，並不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26B. 進口者有責任標識火器

- (1) 除第 26C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火器於進口時並無妥善標識，進口該火器的人須在根據第 52(1B) 條訂立

的規例所訂明的時限內，按該等規例訂明的規定，在該火器上作出 (或安排在該火器上作出) 標識。

- (2) 就第 (1) 款而言，某火器如註有標識，顯示關於該火器的所有以下事宜，即屬已妥善標識——
- (a) 有關製造者的姓名或名稱；
 - (b) 該製造者所編配的編號；
 - (c) 製造地方；
 - (d) 該火器進口的目的地；
 - (e) 進口年份。
- (3) 如因為第 II 部或第 14(1B) 條的施行，令第 14(1A) 條並不禁止某人進口某火器，則第 (1) 款對該人進口的該火器，並不適用。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26C. 豁免受第 26B 條規限

- (1) 處長可應根據第 (4) 款提出的申請，以書面豁免某人，使其無須就某火器遵從第 26B(1) 條。
- (2) 上述豁免——
- (a) 可不設限期，亦可以處長指明的期間為限期；及
 - (b) 可按處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批給。

- (3)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更改或撤銷上述豁免。
- (4) 尋求根據第 (1) 款獲批豁免的申請，須——
 - (a) 按指明格式提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5) 處長可免收第 (4)(b) 款所述的訂明費用。

26D. 偽造、改動、擦掉或除去火器上的標識

- (1) 任何人如充作遵從第 26A 或 26B 條而在某火器上作出標識，而——
 - (a) 該標識屬虛假或誤導；及
 - (b) 該人知道該標識屬虛假或誤導，或罔顧該標識是否屬虛假或誤導，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改動、擦掉或除去火器上的指明標識，即屬犯罪。
- (3) 就第 (2) 款而言，某火器上的指明標識，指該火器上看來是顯示關於該火器的任何以下事宜的標識——
 - (a) 有關製造者的姓名或名稱；
 - (b) 該製造者所編配的編號；
 - (c) 製造地方；
 - (d) 該火器進口的目的地；
 - (e) 進口年份；

C2034

- (f) 該火器由政府庫存轉讓為永久性民用一事，以及有關政府為何。
- (4) 任何人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10. 修訂第 34 條 (申請人或持牌人獲通知處長的決定)

- (1) 第 34(1AA)(a) 條，在“4(3)”之後——
加入
“或 26C”。
- (2) 第 34(3) 條——
廢除
“13(1) 條或第 14(1)”
代以
“13(1) 或 14(1) 或 (1A)”。

11. 修訂第 35 條 (上訴)

- 第 35(1)(c) 條，在“12A(3)、”之後——
加入
“26C(2)(b)、”。

12. 修訂第 44 條 (檢取及沒收)

- 第 44(2) 條——
廢除
“13 或 14 或 16 至 23 條 (首尾兩條均包括在內)”
代以
“13、14、14A、16、17、18、19、20、21、22 或 23 條”。

C2036

13. 修訂第 47 條 (虛假陳述)

第 47(b) 條，在“4(3)”之後——
加入
“或 26C”。

14. 修訂第 48 條 (干擾編號或牌照)

- (1) 第 48(a) 條，在“彈藥”之後——
加入
“(火器除外)”。
- (2) 第 48(b) 條，在“4(3)”之後——
加入
“或 26C”。

15. 修訂第 52 條 (規例)

- (1) 第 52(1)(a)(ii) 條，在“4(3)”之後——
加入
“或 26C”。
- (2) 第 52(1)(a)(iv) 條，在“4(3)”之後——
加入
“或 26C”。
- (3) 第 52(1)(c) 條，在“4”之後——
加入
“或 26C”。
- (4) 在第 52(1A) 條之後——
加入

“(1B) 警務處處長可訂立規例——

(a) 訂定關乎火器的標識的事宜，包括——

- (i) 須在火器上作出的標識的內容、格式、類型及大小；
- (ii) 須在火器上作出標識的位置；
- (iii) 火器的標識方式；
- (iv) 須在火器上作出標識的時限，包括該時限的延展；
- (v) 為根據本款訂立的規例的目的而提出申請，以及該等申請的裁斷；及
- (vi) 可就何種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包括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及

(b) 為更有效達致第 IIIA 部的目的及施行第 IIIA 部的條文而訂定條文。”。

(5) 第 52(2) 條，在“根據”之前——

加入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

(6) 在第 52(2) 條之後——

加入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任何人在與該等規例所指的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屬虛假或誤導的陳述，即屬犯罪，可處以監禁，而可就該等罪行訂明的最高監禁刑期為 2 年。”。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 附屬法例 A)

16. 修訂第 3 條 (申請本條例第 4(3) 條所指的豁免或申請本條例
第 30 條所指的牌照)

(1) 第 3 條，標題，在“4(3)”之後——

加入

“或 26C”。

(2) 第 3 條，在“4(3)”之後——

加入

“或 26C”。

17. 修訂附表 2 (費用)

附表 2，第 1 項，在“4(3)”之後——

加入

“或 26C”。

第 2 分部——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8. 修訂附表

附表，第 14 項，第 3 欄，(e) 段，在“12A(3)、”之後——

加入

“26C(2)(b)、”。

第 3 分部——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19. 修訂附表 1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附表 1，第 14 段——

加入

“第 14A 條 以非法元件製造或組裝火器”。

第 4 分部——修訂《逃犯 (跨國有組織犯罪) 令》(第 503 章， 附屬法例 AE)

20. 修訂第 2 條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香港以外某些地方之間適用)

第 2 條，在“附表”之後——

加入

“1 及 2”。

21. 附表重新編號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22.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2 條]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

序言

本議定書締約國，

意識到迫切需要預防、打擊和消除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非法製造和販運，因為這些活動危害每個國家、區域和整個世界的安全，威脅各民族的幸福及其社會和經濟發展與和平生活的權利，

因此，深信各國有必要為此目的而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包括在區域和全球一級開展國際合作和採取其他措施，

回顧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號決議，大會在該決議中決定設立一個開放的政府間特設委員會，以擬訂一項打擊

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全面國際公約，並討論擬訂諸如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國際文書，

銘記《聯合國憲章》和《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和合作的國際法原則宣言》所莊嚴載入的人民平等權利和自決原則，

深信以一項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國際文書補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將會有助於預防和打擊這類犯罪，

茲議定如下：

一、一般條款

第一條

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關係

一、 本議定書是對《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補充。本議定書應連同公約一併予以解釋。

二、 除非本議定書中另有規定，公約的規定應經適當變通後適用於本議定書。

三、 根據本議定書第五條確立的犯罪應視為根據公約確立的犯罪。

第二條

宗旨聲明

本議定書的宗旨是促進、便利和加強締約國之間為了預防、打擊和消除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而進行的合作。

第三條

術語的使用

在本議定書中：

(一) “槍枝”係指：利用爆炸作用的任何發射、設計成可以發射或者稍經改裝即可發射彈丸、彈頭或拋射物的便攜管狀武器，但不包括古董槍枝或其複製品。古董槍枝及其複製品應按照各國本國法律予以界定。但古董槍枝無論如何不得包括 1899 年後製造的槍枝；

(二) “零部件”係指專為槍枝設計、而且對槍枝操作必不可少的任何部分或更換部分，其中包括槍管、套筒座或機匣、套筒或轉輪、槍機或槍門及為槍枝消音而設計或改裝的機件；

(三) “彈藥”係指槍枝所用的整發子彈或其組成部分，包括彈殼、底火、發射藥、彈頭或槍枝發射的拋射物，但這些組成部分本身須由各締約國批准；

(四) “非法製造”係指以下述情況下的製造或組裝槍枝、槍枝零部件或彈藥：

1. 利用非法販運的零部件；
2. 沒有製造地或組裝地締約國主管當局簽發的執照或許可證；或
3. 製造時沒有根據本議定書第 8 條的規定在槍枝上打上標識；
4. 零部件製造的執照或許可證，應根據本國法律規定簽發；

(五) “非法販運”係指從一個締約國的領土或經過一個締約國的領土進口、出口、獲取、銷售、交付、移動或轉讓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而未經任何有關締約國根據本議定書條款批准或未根據本議定書第八條規定打上標識；

(六) “追查”係指在從製造商直到購買者的全過程中系統地追查槍枝，並在可能情況下追查槍枝零部件和彈藥，以

協助締約國主管當局偵查、調查和分析非法製造和非法販運活動。

第四條

適用範圍

一、 除非本議定書中另有規定，本議定書應當適用於預防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以及偵查和起訴根據本議定書第五條所確立的帶有跨國性質且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犯罪。

二、 如果適用議定書便會影響締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採取有利於國家安全的行動的權利，本議定書不應適用於國家間交易或國家轉讓。

第五條

刑事定罪

一、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行為定為刑事犯罪：

- (一) 非法製造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
- (二) 非法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

(三) 偽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動本議定書第八條要求的槍枝標識。

二、 各締約國還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行為定為刑事犯罪：

(一) 實施根據本條第一款所確立的犯罪未遂或作為同犯參與這種犯罪，但應以本國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為準；和

(二) 組織、指揮、協助、教唆實施根據本條第一款所確立的犯罪，或為此提供便利或參謀。

第六條

沒收、扣押和處置

一、 在不影響公約第十二條的情況下，締約國應在本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夠沒收非法製造或販運的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

二、 締約國應在本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通過扣押和銷毀非法製造和販運的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等辦法，防止其落入未獲許可者之手。但經正式批准的其

他處置方式除外，不過應給槍枝打上標識，並對這些槍枝和彈藥的處置方式進行登記。

二、預防

第七條

保存記錄

各締約國均應切實保存與槍枝有關的必要資料，並在適當和可行的情況下保存與槍枝零部件和彈藥有關的必要資料，保存期至少為十年，以便追查和識別非法製造或販運的槍枝，而且在適當和可行的情況下追查和識別這些槍枝的零部件和彈藥，並防止和偵查這類活動。這類資料應包括：

(一) 本議定書第八條所規定的恰當標識；

(二) 凡涉及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國際交易，有關執照或許可證的簽發日期和到期日期、出口國、進口國、過境國 (酌情而定)、最終收貨人以及貨物的說明和數量。

第八條

槍枝的標識

一、 為了識別和追查每一槍枝，締約國應：

(一) 在每一槍枝製造時，或者要求打上表示製造商名稱、製造國或製造地和序號的獨特標識，或者沿用由簡單幾何符號與數字密碼和 (或) 字母數字混合密碼組成的任何其他獨特的、便於使用的標識，使所有國家即刻便能識別製造國；

(二) 要求在進口的每一槍枝上打上適當的簡明標識，以便識別進口國和在可能的情況下識別進口年份，並使該國主管當局能夠追查該槍枝，如果該槍枝無獨特標識，則還應當打上這類標識。本項的要求不必適用於出於可核實的合法目的臨時進口的槍枝；

(三) 確保在槍枝從政府庫存轉為永久性民用時打上適當的獨特標識，以使所有締約國均能識別轉讓國。

二、 締約國應當鼓勵槍枝製造業研擬防止去除或更改標識的措施。

第九條

槍枝的停用

根據本國法律不承認已停用的槍枝為槍枝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規定具體的犯罪，以便根據下列有關停用的一般原則，防止非法重新啟用業已停用的槍枝：

(一) 對於已予停用的槍枝，應使其所有主要部件永遠無法操作，並且不能以一種可使槍枝以任何手段重新啟用的方式予以拆除、替換或更改；

(二) 應為在適當時由某一主管當局核查停用措施作出安排，以確保對槍枝的更改將使其永遠無法操作；

(三) 主管當局的核查應當包括證明槍枝已予停用的證書或記錄或者在槍枝上打上表示槍枝已予停用的明顯標識。

第十條

關於進出口和過境執照或許可證制度的一般要求

一、 各締約國均應對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轉讓建立或保持有效的進出口執照或許可證制度以及國際過境措施的有效制度。

二、 各締約國在為運送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簽發出口執照或許可證之前均應核查：

(一) 進口國已簽發進口執照或許可證；

(二) 在不影響照顧內陸國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安排的情況下，過境國在運送之前至少已書面通知說其對有關過境不持異議。

三、 進出口執照或許可證和附單中所載資料至少應包括簽發地點和日期、到期日、出口國、進口國、最終收貨人、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說明和數量，以及在過境情況下所涉及的過境國。應事先向過境國提供進口執照中所載資料。

四、 進口締約國應根據請求將已收到所發運的槍枝、槍枝零部件或彈藥的情況通知出口締約國。

五、 各締約國均應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發放執照或許可證程序的可靠性，並確保可以核查或驗證執照或許可證文件的真偽。

六、 對於出於打獵、射擊比賽、評價、展覽或修理等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而臨時進出口和過境轉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締約國可實行簡化程序。

第十一條

安全和預防措施

為了偵查、預防和杜絕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失竊、丟失或轉移用途以及非法製造和販運，各締約國均應採取以下適當措施：

(一) 要求確保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在製造、進口、出口和通過本國領土時的安全；

(二) 提高進口、出口和過境管制的有效性，在適當情況下還包括提高邊境管制以及警方和海關跨境合作等方面的有效性。

第十二條

信息

一、 在不影響公約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條的情況下，締約國應依照各自的本國法律和行政制度，就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特許製造商、經銷商、進口商、出口商以及在可能情況下就其承運人等事項相互交換與具體案件有關的信息。

二、 在不影響公約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條的情況下，締約國應依照各自的本國法律和行政制度，就以下事項相互間交換有關信息：

(一) 已知參與或涉嫌參與非法製造或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有組織犯罪集團；

(二) 非法製造或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中使用的隱藏手段和偵破方法；

(三) 從事非法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有組織犯罪集團通常使用的方法和手段、發送點和目的地及路線；和

(四) 與預防、打擊和消除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有關的立法經驗、做法與措施。

三、 締約國應當酌情相互提供或交換有助於執法當局的有關科學技術信息，以提高彼此在預防、偵查和調查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並起訴參與這些非法活動的人員方面的能力。

四、 締約國應當在追查可能是非法製造或販運的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方面開展合作。這種合作應包括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對協助追查此種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請求作出迅速的答覆。

五、 各締約國均應在符合本國法律制度基本概念或任何國際協定的情況下，保證對其根據本條規定從另一締約國收到的任何信息，包括與商業交易有關的專利信息加以保密並遵守對使用這種信息的任何限制，只要提供此種信息的締約國有此請求。如果不能保密，則應在公布信息前通知提供此種信息的締約國。

第十三條

合作

一、 締約國應當在雙邊、區域和國際各級開展合作，以預防、打擊和消除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

二、 在不影響公約第十八條第十三款的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指定一個國家機關或單一的聯絡點，作為本國與其他締約國之間就本議定書所涉事項進行聯絡的單位。

三、 締約國應尋求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製造商、經銷商、進口商、出口商、經紀人和商業承運人的支持與合作，以預防和偵查本條第一款所述非法活動。

第十四條

培訓和技術援助

締約國應當相互合作並酌情與有關國際組織合作，使締約國在提出請求後能獲得必要的培訓和技術援助，包括公約第二十九和三十條中確定的那些事項方面的技術、財政和物質援助，以增強其預防、打擊和消除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能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和經紀業

一、 為了預防和打擊非法製造和非法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尚未考慮對從事經紀業者的活動建立管理制度的締約國應考慮建立此種制度。此種制度可包括一種或多種措施，例如：

(一) 要求在本國境內營業的經紀人註冊；

(二) 要求經紀執照或許可證；或

(三) 要求在進出口執照或許可證或附單上公布參與交易的經紀人的姓名和所在地。

二、 鼓勵已建立了如本條第一款所述經紀許可證制度的締約國在根據本議定書第十二條交換信息時載列有關經紀人和經紀業的資料，並根據本議定書第七條保留有關經紀人和經紀業的記錄。

三、最後條款

第十六條

爭端的解決

一、 締約國應努力通過談判解決與本議定書的解釋或適用有關的爭端。

二、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對於本議定書的解釋或適用發生的任何爭端，在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的，應按其中一方的請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請求交付仲裁之日起 6 個月後這些締約國不能就仲裁安排達成協議，則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國際法院規約》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三、 各締約國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議定書時，均可聲明不受本條第二款的約束。對於作出此種保留的任何締約國而言，其他締約國不應受本條第二款的約束。

四、 根據本條第三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均可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銷該項保留。

第十七條

簽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一、 本議定書自大會通過之日後第 30 天起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止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各國簽署。

二、 本議定書還應開放供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簽署，條件是該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簽署本議定書。

三、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如果某一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該組織也可照樣辦理。該組織應在該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中宣布其在本議定書管轄事項方面的權限範圍。該組織還應將其權限範圍的任何有關變動情況通知保存人。

四、 任何國家或任何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加入本議定書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均可加入本議定書。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加入本議定書時應宣布

其在本議定書管轄事項方面的權限範圍。該組織還應將其權限範圍的任何有關變動情況通知保存人。

第十八條

生效

一、 本議定書應自第 40 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 90 天起生效，但不得在公約生效前生效。為本款的目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的任何文書均不得在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以外另行計算。

二、 對於在第 40 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議定書的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本議定書應自該國或組織交存有關文書之日後第 30 天起生效，或自本議定書根據本條第一款生效之日起生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第十九條

修正

一、 本議定書締約國可在本議定書生效已滿 5 年後提出修正案並將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所提修正案轉致締約國和公約締約方會議，以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參加締約方會議的本議定書締約國應盡力就每項修正案達成協商一致。如果已為達成協商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達成

一致意見，作為最後手段，該修正案須有出席締約方會議並參加表決的本議定書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可通過。

二、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對屬於其權限的事項依本條行使表決權時，其票數相當於其作為本議定書締約國的成員國數目。如果這些組織的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這些組織便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三、 根據本條第一款通過的修正案，須經締約國批准、接受或核准。

四、 根據本條第一款通過的修正案，應自締約國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該修正案的文書之日起 90 天之後對該締約國生效。

五、 修正案一經生效，即對已表示同意受其約束的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則仍受本議定書原條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約束。

第二十條

退約

一、 締約國可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議定書。
此項退約應自秘書長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二、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在其所有成員國已退出本議定書時即不再為本議定書締約方。

第二十一條

保存人和語文

一、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議定書的指定保存人。

二、 本議定書原件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議定書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為作準文本。

茲由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的下列署名全權代表簽署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第 5 分部——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跨國有組織
犯罪) 令》(第 525 章，附屬法例 X)**

- 23. 修訂第 2 條 (本條例在香港與香港以外某些地方之間適用)**
第 2 條，在“附表 1”之後——
加入
“及 1A”。

- 24. 加入附表 1A**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1A

[第 2 條]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
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
書》**

序言

本議定書締約國，

意識到迫切需要預防、打擊和消除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非法製造和販運，因為這些活動危害每個國家、區域和整個世界的安全，威脅各民族的幸福及其社會和經濟發展與和平生活的權利，

因此，深信各國有必要為此目的而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包括在區域和全球一級開展國際合作和採取其他措施，

回顧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號決議，大會在該決議中決定設立一個開放的政府間特設委員會，以擬訂一項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全面國際公約，並討論擬訂諸如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國際文書，

銘記《聯合國憲章》和《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和合作的國際法原則宣言》所莊嚴載入的人民平等權利和自決原則，

深信以一項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國際文書補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將會有助於預防和打擊這類犯罪，

茲議定如下：

一、一般條款

第一條

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關係

一、 本議定書是對《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補充。本議定書應連同公約一併予以解釋。

二、 除非本議定書中另有規定，公約的規定應經適當變通後適用於本議定書。

三、 根據本議定書第五條確立的犯罪應視為根據公約確立的犯罪。

第二條

宗旨聲明

本議定書的宗旨是促進、便利和加強締約國之間為了預防、打擊和消除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而進行的合作。

第三條

術語的使用

在本議定書中：

(一) “槍枝”係指：利用爆炸作用的任何發射、設計成可以發射或者稍經改裝即可發射彈丸、彈頭或拋射物的便攜管狀武器，但不包括古董槍枝或其複製品。古董槍枝及其複製品應按照各國本國法律予以界定。但古董槍枝無論如何不得包括 1899 年後製造的槍枝；

(二) “零部件”係指專為槍枝設計、而且對槍枝操作必不可少的任何部分或更換部分，其中包括槍管、套筒座或機匣、套筒或轉輪、槍機或槍門及為槍枝消音而設計或改裝的機件；

(三) “彈藥”係指槍枝所用的整發子彈或其組成部分，包括彈殼、底火、發射藥、彈頭或槍枝發射的拋射物，但這些組成部分本身須由各締約國批准；

(四) “非法製造”係指以下述情況下的製造或組裝槍枝、槍枝零部件或彈藥：

1. 利用非法販運的零部件；
2. 沒有製造地或組裝地締約國主管當局簽發的執照或許可證；或
3. 製造時沒有根據本議定書第 8 條的規定在槍枝上打上標識；
4. 零部件製造的執照或許可證，應根據本國法律規定簽發；

(五) “非法販運”係指從一個締約國的領土或經過一個締約國的領土進口、出口、獲取、銷售、交付、移動或轉讓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而未經任何有關締約國根據本議定書條款批准或未根據本議定書第八條規定打上標識；

(六) “追查”係指在從製造商直到購買者的全過程中系統地追查槍枝，並在可能情況下追查槍枝零部件和彈藥，以

協助締約國主管當局偵查、調查和分析非法製造和非法販運活動。

第四條

適用範圍

一、 除非本議定書中另有規定，本議定書應當適用於預防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以及偵查和起訴根據本議定書第五條所確立的帶有跨國性質且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犯罪。

二、 如果適用議定書便會影響締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採取有利於國家安全的行動的權利，本議定書不應適用於國家間交易或國家轉讓。

第五條

刑事定罪

一、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行為定為刑事犯罪：

- (一) 非法製造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
- (二) 非法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

(三) 偽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動本議定書第八條要求的槍枝標識。

二、 各締約國還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行為定為刑事犯罪：

(一) 實施根據本條第一款所確立的犯罪未遂或作為同犯參與這種犯罪，但應以本國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為準；和

(二) 組織、指揮、協助、教唆實施根據本條第一款所確立的犯罪，或為此提供便利或參謀。

第六條

沒收、扣押和處置

一、 在不影響公約第十二條的情況下，締約國應在本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夠沒收非法製造或販運的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

二、 締約國應在本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通過扣押和銷毀非法製造和販運的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等辦法，防止其落入未獲許可者之手。但經正式批准的其

他處置方式除外，不過應給槍枝打上標識，並對這些槍枝和彈藥的處置方式進行登記。

二、預防

第七條

保存記錄

各締約國均應切實保存與槍枝有關的必要資料，並在適當和可行的情況下保存與槍枝零部件和彈藥有關的必要資料，保存期至少為十年，以便追查和識別非法製造或販運的槍枝，而且在適當和可行的情況下追查和識別這些槍枝的零部件和彈藥，並防止和偵查這類活動。這類資料應包括：

(一) 本議定書第八條所規定的恰當標識；

(二) 凡涉及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國際交易，有關執照或許可證的簽發日期和到期日期、出口國、進口國、過境國 (酌情而定)、最終收貨人以及貨物的說明和數量。

第八條

槍枝的標識

一、 為了識別和追查每一槍枝，締約國應：

(一) 在每一槍枝製造時，或者要求打上表示製造商名稱、製造國或製造地和序號的獨特標識，或者沿用由簡單幾何符號與數字密碼和 (或) 字母數字混合密碼組成的任何其他獨特的、便於使用的標識，使所有國家即刻便能識別製造國；

(二) 要求在進口的每一槍枝上打上適當的簡明標識，以便識別進口國和在可能的情況下識別進口年份，並使該國主管當局能夠追查該槍枝，如果該槍枝無獨特標識，則還應當打上這類標識。本項的要求不必適用於出於可核實的合法目的臨時進口的槍枝；

(三) 確保在槍枝從政府庫存轉為永久性民用時打上適當的獨特標識，以使所有締約國均能識別轉讓國。

二、 締約國應當鼓勵槍枝製造業研擬防止去除或更改標識的措施。

第九條

槍枝的停用

根據本國法律不承認已停用的槍枝為槍枝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規定具體的犯罪，以便根據下列有關停用的一般原則，防止非法重新啟用業已停用的槍枝：

(一) 對於已予停用的槍枝，應使其所有主要部件永遠無法操作，並且不能以一種可使槍枝以任何手段重新啟用的方式予以拆除、替換或更改；

(二) 應為在適當時由某一主管當局核查停用措施作出安排，以確保對槍枝的更改將使其永遠無法操作；

(三) 主管當局的核查應當包括證明槍枝已予停用的證書或記錄或者在槍枝上打上表示槍枝已予停用的明顯標識。

第十條

關於進出口和過境執照或許可證制度的一般要求

一、 各締約國均應對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轉讓建立或保持有效的進出口執照或許可證制度以及國際過境措施的有效制度。

二、 各締約國在為運送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簽發出口執照或許可證之前均應核查：

(一) 進口國已簽發進口執照或許可證；

(二) 在不影響照顧內陸國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安排的情況下，過境國在運送之前至少已書面通知說其對有關過境不持異議。

三、 進出口執照或許可證和附單中所載資料至少應包括簽發地點和日期、到期日、出口國、進口國、最終收貨人、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說明和數量，以及在過境情況下所涉及的過境國。應事先向過境國提供進口執照中所載資料。

四、 進口締約國應根據請求將已收到所發運的槍枝、槍枝零部件或彈藥的情況通知出口締約國。

五、 各締約國均應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發放執照或許可證程序的可靠性，並確保可以核查或驗證執照或許可證文件的真偽。

六、 對於出於打獵、射擊比賽、評價、展覽或修理等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而臨時進出口和過境轉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締約國可實行簡化程序。

第十一條

安全和預防措施

為了偵查、預防和杜絕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失竊、丟失或轉移用途以及非法製造和販運，各締約國均應採取以下適當措施：

(一) 要求確保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在製造、進口、出口和通過本國領土時的安全；

(二) 提高進口、出口和過境管制的有效性，在適當情況下還包括提高邊境管制以及警方和海關跨境合作等方面的有效性。

第十二條

信息

一、 在不影響公約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條的情況下，締約國應依照各自的本國法律和行政制度，就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特許製造商、經銷商、進口商、出口商以及在可能情況下就其承運人等事項相互交換與具體案件有關的信息。

二、 在不影響公約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條的情況下，締約國應依照各自的本國法律和行政制度，就以下事項相互間交換有關信息：

(一) 已知參與或涉嫌參與非法製造或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有組織犯罪集團；

(二) 非法製造或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中使用的隱藏手段和偵破方法；

(三) 從事非法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有組織犯罪集團通常使用的方法和手段、發送點和目的地及路線；和

(四) 與預防、打擊和消除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有關的立法經驗、做法與措施。

三、 締約國應當酌情相互提供或交換有助於執法當局的有關科學技術信息，以提高彼此在預防、偵查和調查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並起訴參與這些非法活動的人員方面的能力。

四、 締約國應當在追查可能是非法製造或販運的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方面開展合作。這種合作應包括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對協助追查此種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請求作出迅速的答覆。

五、 各締約國均應在符合本國法律制度基本概念或任何國際協定的情況下，保證對其根據本條規定從另一締約國收到的任何信息，包括與商業交易有關的專利信息加以保密並遵守對使用這種信息的任何限制，只要提供此種信息的締約國有此請求。如果不能保密，則應在公布信息前通知提供此種信息的締約國。

第十三條

合作

一、 締約國應當在雙邊、區域和國際各級開展合作，以預防、打擊和消除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

二、 在不影響公約第十八條第十三款的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指定一個國家機關或單一的聯絡點，作為本國與其他締約國之間就本議定書所涉事項進行聯絡的單位。

三、 締約國應尋求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製造商、經銷商、進口商、出口商、經紀人和商業承運人的支持與合作，以預防和偵查本條第一款所述非法活動。

第十四條

培訓和技術援助

締約國應當相互合作並酌情與有關國際組織合作，使締約國在提出請求後能獲得必要的培訓和技術援助，包括公約第二十九和三十條中確定的那些事項方面的技術、財政和物質援助，以增強其預防、打擊和消除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能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和經紀業

一、 為了預防和打擊非法製造和非法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尚未考慮對從事經紀業者的活動建立管理制度的締約國應考慮建立此種制度。此種制度可包括一種或多種措施，例如：

(一) 要求在本國境內營業的經紀人註冊；

(二) 要求經紀執照或許可證；或

(三) 要求在進出口執照或許可證或附單上公布參與交易的經紀人的姓名和所在地。

二、 鼓勵已建立了如本條第一款所述經紀許可證制度的締約國在根據本議定書第十二條交換信息時載列有關經紀人和經紀業的資料，並根據本議定書第七條保留有關經紀人和經紀業的記錄。

三、最後條款

第十六條

爭端的解決

一、 締約國應努力通過談判解決與本議定書的解釋或適用有關的爭端。

二、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對於本議定書的解釋或適用發生的任何爭端，在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的，應按其中一方的請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請求交付仲裁之日起 6 個月後這些締約國不能就仲裁安排達成協議，則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國際法院規約》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三、 各締約國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議定書時，均可聲明不受本條第二款的約束。對於作出此種保留的任何締約國而言，其他締約國不應受本條第二款的約束。

四、 根據本條第三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均可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銷該項保留。

第十七條

簽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一、 本議定書自大會通過之日後第 30 天起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止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各國簽署。

二、 本議定書還應開放供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簽署，條件是該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簽署本議定書。

三、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如果某一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該組織也可照樣辦理。該組織應在該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中宣布其在本議定書管轄事項方面的權限範圍。該組織還應將其權限範圍的任何有關變動情況通知保存人。

四、 任何國家或任何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加入本議定書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均可加入本議定書。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加入本議定書時應宣布

其在本議定書管轄事項方面的權限範圍。該組織還應將其權限範圍的任何有關變動情況通知保存人。

第十八條

生效

一、 本議定書應自第 40 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 90 天起生效，但不得在公約生效前生效。為本款的目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的任何文書均不得在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以外另行計算。

二、 對於在第 40 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議定書的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本議定書應自該國或組織交存有關文書之日後第 30 天起生效，或自本議定書根據本條第一款生效之日起生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第十九條

修正

一、 本議定書締約國可在本議定書生效已滿 5 年後提出修正案並將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所提修正案轉致締約國和公約締約方會議，以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參加締約方會議的本議定書締約國應盡力就每項修正案達成協商一致。如果已為達成協商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達成

一致意見，作為最後手段，該修正案須有出席締約方會議並參加表決的本議定書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可通過。

二、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對屬於其權限的事項依本條行使表決權時，其票數相當於其作為本議定書締約國的成員國數目。如果這些組織的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這些組織便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三、 根據本條第一款通過的修正案，須經締約國批准、接受或核准。

四、 根據本條第一款通過的修正案，應自締約國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該修正案的文書之日起 90 天之後對該締約國生效。

五、 修正案一經生效，即對已表示同意受其約束的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則仍受本議定書原條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約束。

第二十條

退約

一、 締約國可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議定書。
此項退約應自秘書長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二、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在其所有成員國已退出本議定書時即不再為本議定書締約方。

第二十一條

保存人和語文

一、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議定書的指定保存人。

二、 本議定書原件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議定書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為作準文本。

茲由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的下列署名全權代表簽署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條例》)，以實施聯合國大會於 2001 年 5 月 31 日在紐約通過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

2. 本條例草案由 3 部組成。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條例》

4. 第 2 部修訂《條例》。該部的主要條文為草案第 3、5、6、7、9 及 15 條。
5.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以——
 - (a) 修訂該第 2 條中**經營**的定義；
 - (b) 在該第 2 條加入**火器元件**、**火器彈藥**及**指明火器物品**的新訂定義；及
 - (c) 在該第 2 條加入新訂第 (6) 款，以澄清在某些情況下，某人不視為組裝任何槍械或彈藥。

C2130

6.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14 條，而草案第 6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14A 條，以訂定關乎製造、組裝、進口及出口指明火器物品的罪行，該等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0 年。
7.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21 條，以就將仿製火器改換為火器的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監禁 14 年增加至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0 年。
8. 草案第 9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IIIA 部 (新訂第 26A 至 26D 條)，以就火器的標識，訂定條文。具體而言——
 - (a) 新訂第 26A 條訂明製造者有責任標識火器；
 - (b) 新訂第 26B 條訂明進口者有責任標識火器；
 - (c) 新訂第 26C 條就豁免遵從新訂第 26B 條一事，訂定條文；及
 - (d) 新訂第 26D 條訂定偽造、改動、擦掉及除去火器上的標識的罪行。
9. 草案第 15(4)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52(1B) 條，以賦權警務處處長訂立附屬法例，以訂定有關新訂第 IIIA 部下火器標識的事宜。

C2132

10. 第 2 部的其他條文包括——

- (a) 草案第 8、10(1)、11、13、14(2) 及 15(1)、(2) 及 (3)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23、34、35、47、48 及 52 條，而該等修訂關乎新訂第 26C 條下的豁免；
- (b) 草案第 10(2) 及 12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34 及 44 條，而該等修訂關乎《條例》的新訂第 14(1A) 及 14A 條；
- (c) 鑑於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26D(2) 條所訂的罪行，草案第 14(1) 條修訂《條例》第 48(a) 條；及
- (d) 草案第 15(6)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52(3) 條，以訂明根據《條例》第 52 條訂立的規例可就涉及作出屬虛假或誤導的陳述的罪行處以最高 2 年監禁。

第 3 部——相關修訂

11. 第 3 部對以下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 (a)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 A) ；
- (b)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
- (c)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
- (d) 《逃犯 (跨國有組織犯罪) 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AE) ；及

- (e)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跨國有組織犯罪) 令》(第 525 章，附屬法例 X)。